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蒋玲女士、王志琴女士、何世辉先生，蒋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的安排》；

2、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初审）》；

3、2022年3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5、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购买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6、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7、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审计业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本公司配合良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等工作。因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2022年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与公司2022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相符。

(4)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外部审计机构现场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并就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